

绩效评价服务合同

甲方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乙方：安徽德强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协商，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年度专项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合肥高新区声谷产业园项目、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成果加速器项目共 2 个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合同价为贰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（¥25,480.00）。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（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邮电通讯费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委托时间

委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最终评价报告为止。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初稿，待充分研究讨论后定稿。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如期完成，或需要提前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，提供绩效评价服务，服务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前期调研、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；
- （2）编制评价工作方案；

- (3) 实地考察，数据收集，社会调查；
- (4) 数据分析，形成评价报告。
- 2.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，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- 3. 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。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有权对乙方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。
- (2) 负责对评价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。
- (3) 负责组织验收评价项目成果，若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整改。逾期未整改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天按服务费的 1%扣除价款。

(4)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(5) 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保证完成评价工作。
- (2) 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- (3) 应独立完成评价项目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评价项目转包、分包给第三人。

(4) 应对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项目成果及评价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，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
(5)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(6)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本次服务收费总额为贰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（¥25,480.00），甲方



完成报告验收并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价款。若甲方对报告内容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协调确定是否修改合同，延长完成期限。

2. 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导致评价无法开展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。

八、合同的修改与终止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修改本合同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。
3.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双方（授权代表）签署确认。
4. 本合同将因服务完成而自行终止。
5. 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，本合同将自行终止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.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.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，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。

3.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

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，应尽可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甲方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：安徽德强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